

云南省财政票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要求，依据《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流程》制定此办法：

一、执法前记录

在实施行政执法前，财政部门对收集到的违反《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作为检查工作底稿归档。

二、执法过程记录

（一）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至少由两人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人员情况作为检查底稿归档。

（二）实施财政票据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

（三）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情况，被检

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需检查组两人签字确认并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进行确认。笔录作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归档。

（四）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针对不同的材料，采取录音、拍照、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其中文字材料需检查组两人签字确认并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进行确认。收集的有关资料作为检查工作底稿归档。

（五）根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收集的有关资料作为检查工作底稿归档。

（六）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检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作为检查工作底稿归档。

（七）检查组组长应当对其他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八）检查组在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请示汇报。

三、执法结果记录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的检查结论及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进行归档。

对未发现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

的检查结论进行归档。

